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行政規費收費辦法

第二條修正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|---|---|
| <p>第二條 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：每筆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十元，每增一份加收五十元。</p> | <p>第二條 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土地分區使用證明：每筆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十元，每增一份加收二十元。</p> | <p>1. 文字修改。</p> <p>2. 原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每筆二十元，擬調高為每筆五十元，每增一份加收五十元。</p> |
| <p>四、未實施都市計畫前建物證明：每一案件五百元，每增一份加收五十元。</p> <p>五、實施都市計畫前建物證明：每一案件五百元，每增一份加收五十元。</p> <p>七、暫時接水接電證明：每一案件五百元，每增一份加收五十元。</p> <p>八、確有無農舍證明：每一案件以五筆為基準收費四百元，未滿五筆以五筆計算，超出五筆以上超過部份每筆加收一百元，每增加一份加收五十元。</p> | <p>四、未實施都市計畫前建物證明：每一案件五百元。</p> <p>五、實施都市計畫前建物證明：每一案件五百元。</p> <p>七、暫時接水接電證明：每一案件五百元。</p> <p>八、確有無農舍證明：每一案件以五筆為基準收費四百元，未滿五筆以五筆計算，超出五筆以上超過部份每筆加收一百元，每增加一份加收四十元。</p> | <p>擬增列或調整為每增一份加收五十元。</p> |
| <p>九、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：每一案件五百元，每增一份加收五十元。</p> | | <p>擬增列「非都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」核發費用，比照實施都市計畫前建物證明及暫接水電收費。</p> |